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8〕115号

关于启用新版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 管理系统及配套 APP 的通知

各支队，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过程监管，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行为，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总队对原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版，增加了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全过程监管功能，并配套开发了APP软件。为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切实净化全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办结原系统未结项目，熟悉掌握新系统流程功

能。自即日起至5月10日，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加快办结原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登录网址：<http://www.gsshxf.cn>）内未结项目，尽快掌握熟悉新版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APP功能流程。一是对于已入场开展维保、检测、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文件的技术服务项目，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结合实际维保、检测、评估情况，务必在5月10日前按原系统流程和要求出具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文件并完成备案。二是对于已录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信息、服务合同但尚未入场开展维保、检测、评估的项目，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及时联系新版系统的运维人员将项目信息和合同信息数据同步到新版系统，待5月11日起，使用新版系统配套APP，按新版系统流程完成项目的入场检测、结论文件生成和备案。三是自即日起至5月10日，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各级消防部门可登录新版系统测试环境（登录网址：<http://36.41.172.92:81>），下载安装配套APP，试用熟悉系统及配套APP功能和流程，做好全面使用新版系统的准备。5月10日，将会对系统试用期间的工作数据进行清理，包括项目信息、任务信息和报告信息。

二、全面启用新版系统及配套APP，扎实做好系统推广应用。自5月11日起，全省全面启用新版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APP（登录网址：<http://www.gsshxf.cn>），新版系统依托移动互联网，使用

配套 APP 调用拍照、摄像、录音、定位等功能，能够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和监管，实现过程留痕和责任可溯。一是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结合实际自行分配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现场操作人员帐号、用户权限和密码，完成系统初始化设置工作。要设置 1 名系统管理员，其帐号、用户权限和初始密码由省消防总队统一分配，其他角色帐号、用户权限和初始密码，按照《系统管理员账号和角色权限分配方法》（附件 1）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二是自 5 月 11 日起，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要全面使用新版系统和配套 APP 开展，及时登记项目信息并上传技术服务合同，系统根据所选项目类型（维护保养、年度检测、竣工检测、安全评估和专项检测）自动生成工作计划。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结合工作计划及时指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电子围栏限定区域开展执业，按照系统提示逐步进行，规范上传检查关键部位节点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新版系统根据录入的现场情况，自动生成带有二维码的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文件。结论文件需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企业管理人审核通过，并签字、盖章。三是自 5 月 11 日起，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需在完成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系统备案。同时，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发生变动时（增减人员），需在 5 日内通过系统提交人员变动申请、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身份证及资格证书等扫描材料进行预

审，待材料预审通过之日起5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复印件和原件到省消防总队办理人员变动事宜。**四是**新版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APP启用后，全省临时一级、二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包括以前签订的还在有效期内的维护保养合同）均应录入系统。取得正式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拟上传到公安部消防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文件也应使用新版系统和配套APP生成。

三、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切实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利用系统对自身执业活动进行自我规范管理，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各级消防部门要逐级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结合业务抓应用，定期督导系统应用工作，防止出现“业务与应用脱节”“数据造假”等现象，推进系统有序、规范应用。**一是**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牢记树立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切实纠正恶性竞争、降低服务标准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坚决抵制资质挂靠、业务分包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如实上传合同文本、技术服务过程原始记录，即时登记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并在系统中跟进整改、销案。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开展围绕标准执行、操作流程、系统使用的经常性培训。要根据自身业务承接能力，合理确定承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数量，防止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现象。**二是**各级消防

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新版系统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并于5月15日前将确定的支队本级系统管理人员按《消防部门系统管理人员统计表》（附件2）要求报省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备案。要组织人员在5月20日前将2016年以来办理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案件信息补录至系统，并全面使用系统抽查功能及时将抽查结果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信息录入系统。要加强系统使用，在日常检查、工程验收和开业检查中，广泛使用手机等设备扫描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文件首页二维码，核查结论性文件的一致性、真实性，依法依规查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6月至7月份，各地要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核查维护保养制度落实、结论文件是否通过系统生成等情况。**三是**各级消防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单位依托系统查验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文件真伪，自主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同时，要广泛发动社会群众监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积极通过96119电话举报投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执业问题。

新版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APP应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技术处。省消防总队联系人：郑永瑞，电话：17797610200，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安宁西路 84 号；运维公司客服电话：4000-690-119，联系人：李可鑫，电话 13911451018。

- 附件：1. 系统管理员账号和角色权限分配方法
2. 消防部门系统管理人员统计表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抄送：总队领导。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技术处

2018 年 4 月 25 日
